

来源：【四川日报-川观新闻】

川观新闻记者 刘春华

“太好了！门诊医药费可以报销了。”1月3日，正在华西医院就诊结算的罗女士说。当天，四川省省本级首笔门诊统筹结算业务在定点医疗机构成功结算，标志着省本级职工医保正式实行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普通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以前普通门诊费用不能报销，听说门诊共济政策今天落地执行，我一早专门到医院来试了一下，真能报销，真是太好了！”罗女士高兴地说。按照《四川省省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从2023年1月1日起，四川省省本级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在门诊看病可在年度限额内进行医药费用报销。